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 陕西海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海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吴堡县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主要工作范围及任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收集资料	收集主体工程设计资料、项目区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经济状况及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资料
2	现场调查	1、项目区拍摄：航拍项目区（含永久和临时用地） 2、植被调查：分项目区拍摄植被，包含乔木、灌木和草本。 3、土壤调查：调查表土分布，分布范围和表土厚度，分区开挖 30cm 的剖面，用钢尺测量。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评审与修改完善	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局）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协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条 服务工期

工作定于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用地范围线及有关资料。
- 2、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工作。
- 2、承诺本合同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 3、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对其质量负责。组织报告评审并帮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共陆份，电子版壹份，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



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含税价）为¥129,207.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零柒元整）。

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乙方完成本项目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将方案报送至主管部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乙方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且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同时协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技月限公
3891

甲方（盖章）：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海图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 0246 0920 0822 744

